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摘要(草案)

(上、中、D10) 以下财务数据援引自业经审计的南江集团 2006 年度、2007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009,206,616.90 2,061,896,454.18

(二)实际控制人 王伟林先生及其妻子刘雅娟女士合计持有南集团 100%的股权,南江集团持有华丽家族 73%的股权,刘雅娟女士持有华丽家族实际控制人。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鉴于南江集团及华丽家族自然人股东在重组完成后持有新智科技有限限售流通股,2007 年 9 月 30 日,南江集团、王伟林与曾志锋、狄自中、金鑫、陈立志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在重组完成后持有新智科技有限限售流通股,除收益权外,将采取一致行动。

6. 最近五年之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南江集团及华丽家族自然人股东、南江集团、华丽家族五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 合并合并方—华丽家族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伟林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803,181,414.81 2,006,167,204.44

7. 最近五年之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丽家族(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注: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上海南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与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共同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丽家族(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注: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上海南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与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共同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丽家族(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注: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上海南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与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共同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丽家族(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注: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上海南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与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共同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丽家族(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注: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上海南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与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共同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丽家族(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注: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上海南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与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共同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丽家族(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98,804,086.71 488,281,280.28

注: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上海南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与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共同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丽家族(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的安排及南江集团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承担清偿义务,南江集团将无条件承担清偿,南江集团履行清偿义务后,视为南江集团履行了清偿义务,南江集团不承担向本公司主张清偿权利。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华丽家族 根据本公司与华丽家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收购合并完成后,华丽家族现有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将承接及继承华丽家族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115,823.89 44,401,076.06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华丽家族 根据本公司与华丽家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收购合并完成后,华丽家族现有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将承接及继承华丽家族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115,823.89 44,401,076.06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华丽家族 根据本公司与华丽家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收购合并完成后,华丽家族现有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将承接及继承华丽家族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115,823.89 44,401,076.06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华丽家族 根据本公司与华丽家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收购合并完成后,华丽家族现有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将承接及继承华丽家族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115,823.89 44,401,076.06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华丽家族 根据本公司与华丽家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收购合并完成后,华丽家族现有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将承接及继承华丽家族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115,823.89 44,401,076.06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华丽家族 根据本公司与华丽家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收购合并完成后,华丽家族现有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将承接及继承华丽家族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115,823.89 44,401,076.06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华丽家族 根据本公司与华丽家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收购合并完成后,华丽家族现有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将承接及继承华丽家族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115,823.89 44,401,076.06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华丽家族 根据本公司与华丽家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收购合并完成后,华丽家族现有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将承接及继承华丽家族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115,823.89 44,401,076.06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华丽家族 根据本公司与华丽家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本次收购合并完成后,华丽家族现有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将承接及继承华丽家族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

(二) 上述业务移交至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接收方前及移交过程中,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依法履行善良管理人义务。

(三) 人员接收及安置 新智科技所有在册员工由南江集团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负责安置,所有员工在与新智科技解除劳动关系的同时,由南江集团或南江集团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据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

(四)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五)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六)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七)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八)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九)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十)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十一)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十二)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十三)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十四)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十五)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十六)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十七)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十八)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

(十九) 债权债务的承接 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新智科技或存续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江集团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依法承接。